

第一章 中世纪的欧洲秩序

本书的研究将从对中世纪欧洲秩序的分析入手。因为，从根本上来说，本论题研究的是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一个重大变化，即欧洲从中世纪向近代的变化；就这个意义而言，如果对变化物原有的状态不甚了了的话，那也就无法准确地把握这个变化的含义。此外，近代欧洲的国家 and 国际体系在中世纪秩序的废墟上拔地而起，实际上它们也是在摧毁中世纪秩序的过程中兴起的；中世纪欧洲秩序的崩溃既是近代国际体系产生的前提条件，也是近代国际体系呈现的必然后果。这两者之间互为因果的逻辑关系，也使对近代欧洲国际体系缘起的研究必须较深入地追溯中世纪欧洲秩序的本质特征和发展轨迹。

中世纪欧洲秩序最根本的两大特征，一是名义上“一统天下”的基督教教会体系，或称“教会帝国”；一是事实上支离破碎的封建体系。这两个体系奇怪地结合在一起，使中世纪的欧洲成为一条在“政治上杂乱拼缝的坐垫”。^①让我们首先来探究一下这条奇异的“坐垫”。

^① Hayes, C. J. H. and others: *World History*, New York, 1946, p. 323.

第一节 教会帝国的理论与实践

人们把中世纪的欧洲继续当作一个整体来看待，^① 主要是由于基督教教会体系的存在。罗马帝国固然曾把这个地区有效地统一在同一个行政框架之内，但在西罗马帝国趋于崩溃及其后数百年的混乱岁月里，正是基督教以其特有的方式替代罗马帝国的武力征讨，继续维持了欧洲的统一性，并使欧洲完成了从古典文明向基督教文明的过渡。^② 公元 4—9 世纪中，以罗马为中心的西欧基督教会依靠与所谓“蛮族”的部落首领结合，在原西罗马帝国的疆域内赢得了空前的成功。罗马教会与蛮族首领相互利用的情形，在法兰克王国兴盛的史实中得到了最好的体现。我们无须赘述克洛维之皈依、丕平之献土及查理曼之加冕等事件的细节，这几百年历史进程的最主要意义在于：法兰克人的首领在罗马教廷的道义支持下征服信奉东方基督教阿利安教派的日耳曼诸部落及其王国，而罗马教廷则也利用这些首领的武力镇压它眼中的异端邪说，最大限度地扩展它的势力范围，实现“一个上帝、一个基督、一个教会”的理想；这种世俗统治者与宗教领袖并肩所作的双向扩张，促成了西欧“基督教国度”的形成。

在我们今天看来，“基督教国度”只是个地理概念，但在中世纪这个“基督教国度”却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国家”。固然这个“国家”并非现代意义上的国家在中世纪，现代意义的“国家”，也即

① “欧洲”或“欧罗巴”的称呼最早由亚述人提出，原意为“日入之地”。希腊人沿用了这一称呼，用来指爱琴海以西的地区；只是到了 18 世纪人们才把乌拉尔山脉当作欧洲和亚洲的分界。见王绳祖：《欧洲近代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第 1 页。此处所用的“欧洲”系指其原始意义上的欧洲即西欧。

② 见 Hayes, C. J. H. and others: *op cit.*, p. 220.

“被视为个体且是其他国家的之同等地位者的全能性地域国家”是不存在的，所存在的是“一个真正普世性的秩序，其恰当的名称是教会”。^①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宣称“所谓基督教国家，就是基督教对国家的否定，而绝不是基督教在国家的实现。……所谓基督教国家，就是不完备的国家，基督教则是它的不完备性的补充和神圣化”。^②由于有了宗教来补充其不完备性，基督教国度便有了存在的基础。基督教把它所包括区域里的所有人变成了同一类的人即基督教徒。在今天人们也许会问一个人是否是教徒，但在中世纪的西欧这个问题是毫无意义的，因为所有人都是教徒；教徒身份与公民身份的共存物”，^③故被革除教籍就等于是被革除公民身份，被宣布为被社会遗弃者，即便是君主也不例外。因此，这个以“基督教国度”为名称的普世性秩序，或者说“不完备的国家”其同一性在于一种源于宗教的共同理念的存在，无论政治现实如何，皇帝、教皇及组成基督教世界的各个不同团体之统治者和其他人都共享着这样一套思想体系：“社会是一种拯救的工具，基督教世界是一个单个的社会，这个社会的首脑是上帝的代理人。”^④

一、教会帝国理论

基督教国度的这种一体性由罗马教廷有意识地持续倡导。1302年教皇卜尼法斯八世颁布的《至一至圣令》(Unam Sanctam)是教会神权统治理念的集大成者，它明确宣称教皇对每一个人的

① John N. Figgis: *From Gerson to Grotius 1414—1625*, Cambridge, 1907, p. 15—16.

② 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1卷，第431页。

③ J. Figgis: “*Republica Christiana*”, from Jan R. Christie ed.: *Essays in Modern History*, Macmillan, 1968, p. 7.

④ F. H. Hinsley: *Sovereign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60—61.

权力，《至一至圣令》开宗明义地宣称：“只存在一个我们必须承认的、神圣的、按使徒教义组织的教会，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的拯救和赦罪途径。”接着又称：“故圣灵之剑和尘世之剑都存于教会的力量；但后者必须为教会而使用，前者则由教会来使用；前者由僧侣使用，后者由国王和骑士的手使用，但要听随僧侣的意志并得其容许。”《至一至圣令》在结尾处更明确声称“为获得拯救每一个人都必须服从罗马教皇”。^①中世纪最伟大的教会哲学家和理论家托马斯·阿奎那（约 1225—1274 年）为这种基督教世界统一性的神学主张作了仔细的哲学论证。他在《神学大全》中声称，世间万物都是有序的，都要达到以“善”为本质的目的，正由于一切事物都希望达到善，它们也就希望达到统一，没有统一就不会有善；一个事物之存在是由于它是一个事物……事物都尽可能地抵制分离，而事物的分离即是源于其内在的缺陷。”将这种理论运用到宗教政治事务上，便自然引申出世间万物都应纳入教会统治模式的理念：“上帝不仅仅是某些特殊存在的原因，而且是整个宇宙存在的原因……正由于一切事物都由上帝创造，故它们也都属于上帝的政府，”任何事物都不可能逃脱上帝的政府。^②“这个王国的统治已交给了教士而不是这个世界的国王……尤其是交给了全能的罗马教皇这位彼得的继承者、基督的代理人，基督教民族的所有国王都应臣服于他，就像臣服于主耶稣基督本人一样。”^③

这套宗教理念之确立是一个缓慢的进程，它与罗马帝国的衰微及罗马教会在蛮族中的扩展进程相吻合。如同世界上其他一些

① Oliver J. Thatcher and others ed. : *A Source Book for Medieval History*,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05, pp. 314—317.

② Saint Thomas Aquinas: *The Summa Theological*,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Inc., 1980, pp. 528—531

③ F. J. C. Hearnshaw ed :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Ideas of some great Medieval Thinkers*, London, 1923, p. 101.

宗教如佛教、道教等一样，早期的基督教有一种强烈的“出世”倾向，公元 2 世纪下半叶一位匿名作者的描述很好地反映了早期基督教的这一特性：“基督徒居住在他们的故土，但却又像是旅客，他们做着居民们所做的一切事情，但却像外来者那样在容忍所有这些事情；每一个外邦对他们来说都是故乡，而每一处故乡又都是外邦……他们活生生的活着，却不受躯体的左右。他们在世上打发光阴，但却在天上尽他们的公民义务。他们服从现有的法律，但在私下他们却克服法律……”^①然而，当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的官方宗教并被当做尘世统治者的一种政治工具之后，情形发生了变化；从罗马帝国晚期起当教会开始致力于在蛮族中的传教时，教会开始越来越世俗化并与尘世融为一体，教会理论家也竭力倡导这一“入世”潮流，《圣经》中的一些话语成为教会世俗化的理论依据，如《圣经·马太福音》载基督对彼得说：“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②

在 410 年罗马城遭哥特人洗劫的两年之后，圣奥古斯丁着手写作《上帝城》一书，奠定了神权政治的理论基础。奥古斯丁称世上存在两座相对的城市，一座是世上之城，另一座是上帝之城。世上之城是暂时的、不完全的，它源于那种由自私的爱发展而来以致轻视上帝的爱，来源于暴力，终将沦为罪恶的渊源；而上帝之城则是永久的、完美的，源于那种由爱上帝之爱发展而来的厌弃自己的爱。在世上之城的代表罗马帝国风雨飘摇乃至首都遭洗劫之际，奥古斯丁实际上是通过阐述基督教会的生活和信仰模式在期盼一个

① 转引自 Walter Hobhouse: *The Church and the World in Idea and in History*, Macmillan and Co. Lt., 1910, pp. 80—81.

② 《圣经·马太福音》第 16 章第 18—19 节。

新时代降临人间，^①这个新时代便是以教会为核心组织的宗教社会，故他宣言世上之城必随上帝之城的日见扩张而消没；上帝之城里的居民就是那些被上帝所挑选而获得拯救的人，虽然教会教徒不都是被挑选的，但被挑选的人都在这有形的教会中。“所以连现世教会也是基督的国。照样连现世圣徒也与基督一同掌权”说到底，在奥古斯丁看来上帝之城就是那有形的、为教士阶级所组织而成的教会，这个教会必将渐进而至统治世界的地位；要达到这一步，就要与基督教政府密切合作，政府的目的不仅是维持和平，也是人民的“敬虔之父”。^②

9 世纪以前教会与基督教政府的合作非常成功，几个世纪来罗马教廷与基督教化的法兰克王国之间的持久合作终于造就了查理曼帝国。对于其后的一些世俗统治者，无论是德意志国王、西法兰克王国的加佩王朝诸国王，还是 1066 年征服英格兰的诺曼人首领威廉和同时期征服南意大利的罗伯特·吉斯卡尔，罗马教廷都予以充分合作：与德意志国王的合作导致了神圣罗马帝国的建立，对征服者威廉的“全力支持”使威廉得以顺利征服英格兰，^③而南意大利的诺曼人政权则实际上还成为罗马教廷得力的政策工具，教廷在使用它时如同使用其精神权威一样地得心应手。^④但罗马教廷不止是追求与世俗统治者合作，还进而试图凌驾于世俗统治者之上。早在公元 5 世纪后期，在奥古斯丁上帝城理论的基础上，基督教会便开始阐发有关统治世界的两种权力的思想，教皇格拉

① Walter Hobhouse: *op cit.*, pp. 131-132.

② 参见华克尔：《基督教会史》中译本，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1982 年，第 293 页。

③ 见英·温斯顿·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新华出版社，1985 年，上卷，第 168-169 页。

④ T. F. Tout: *The Empire and Papacy, 918-1273*, Rivingtons, London, 1924, p. 115

西乌斯 (Gelasius, 492—496 年) 曾公开向东罗马帝国皇帝阿那斯塔西乌斯一世 (Anastasius I, 491—518 年) 提出: “这个世界主要由两种权力来统治, 教会的圣权 (Auctoritas) 和王权 (Potestas)”。^① 他将教会的“圣权”摆在“王权”之前, 不能说仅仅是因为书写的随意。这种将教权置于俗权之上的理念, 查理大帝时教皇不敢明言, 只能以给查理曼加冕仪式来作暗示: 教皇为皇帝加冕——虽然是以上帝的名义, 便成了尘世统治者封号的赐予者, 同时也是查理曼帝国的赐予者。在查理大帝之后, 罗马教廷则日渐明确地声称继承这种权利, 以实现其统治世界的理想。9 世纪后期的一位教会理论家兰斯大主教欣克马 [Hincmar] (845—882 年) 即提出“圣权大于王权, 因为主教为国王权威作确认, 而却不由国王来确认主教”。^②

11 世纪中叶, 源于法国南部克吕尼 (Cluny) 修道院的教会内部改革运动蔚然成风, 这场最初倡导教会人士严格自律的运动现在发展为力求全面提高教会威望、扩大教会权势、从世俗统治者那里夺回被侵占了的教会权益。1073 年克吕尼派的代表人物希尔德布兰当选为罗马教皇格里戈利七世, 标志着教会改革运动的巨大胜利。格里戈利七世致力于建立完善的教会统辖机制、加强教廷对各地教会的控制、将整个基督教世界纳入教廷的直接统治之下。这种努力, 导致了已大大控制教会事务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反对, 由此开始了长达半个多世纪 (1075—1122 年) 的“策封权之争”。这场争斗, 虽然未能彻底解决教俗统治者之间的一切争执, 但至少在教职任命争端上暂时确立了罗马教廷对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优

① Brian Tierney: *The Crisis of Church and State, 1050—1300*, Englewood, New Jersey, 1964, p. 14.

② Richard Southern: *Western Society and the Church in the Middle Ages*, London, 1970, p. 176.

势,在 1122 年结束这场争执的沃尔姆斯宗教和约中,皇帝亨利五世庄严宣布“向上帝和他的圣使徒彼得和保罗,并向圣天主教会交还一切用指环和牧仗行使策封的权利,并允许在我的王国或帝国中的一切教会可以举行宗教选举并自由授受圣职。……从此项争执开始以至于今日,无论是在我的父亲的时候,或者在我自己的时候,所有被侵占的以及现在仍为我执有的一切属于圣彼得的财产及权力的标帜,我都愿奉还圣罗马教会。……关于圣罗马教会将来对我有所要求的事项,我应允给予援助”云云。^①

策封权之争的意义还不止于这个具体争执上教会的胜利,更重要的是它激发了罗马教廷在理论上完善其早有的世界统治主张,努力使长期以来悬而未决的基督教国度政治机制模式明确化。到策封权之争开始后,罗马教廷公开地明确宣称教权对俗权的优越,在 1077 年的“卡诺萨觐见”前后,踌躇满志的格里戈利七世作了如下的宣称:“[1] 罗马教会为上帝所独创。[2] 惟有罗马主教始能具有世界[主教]称号的权利……[8] 惟有他一人享有使用帝王仪仗之权。[9] 一切王侯应仅向教皇一人行吻足礼。……[12] 他有[上帝]所赋予废黜帝王之权。……[18] 他所批准的判决,除他自己以外,不得由任何人撤销。[19] 教皇本人不受任何人审判。……[22] 罗马教会从未犯过错误,也将永远不犯错误,圣经可为证明。……[26] 凡不与罗马教会和协者,不得视为天主教徒。[27] 他有权解除人民向违反正义的统治者之效忠誓约”。^②后世的教会理论家们继续论证教皇的统治地位以及教权对世俗权力的优势,14 世纪初的阿瓦留斯·佩拉吉乌斯(Alvarus Pelagius)在其所著《神学

① 刘启戈、李雅书选译:《中世纪中期的西欧》,商务印书馆,1962 年,第 51—52 页。

② 刘启戈、李雅书选译 前掲书 第 27—29 页。

纲领》[De Planctu Ecclesiae]中宣称：“教皇通过查理曼个人将帝国从希腊人那里转到德意志人手中，帝位选举人从教皇处获得权力；教皇不完全是人，而是在某种意义上的神，也即神的化身[is not homo simpliciter, but, in a sense, Deus, id est vicarius Dei.]皇帝不是上帝的代理人，因为只能有一个代理人……每个人都要接受教皇的判决……没有人能有理由拒绝服从教皇，不奉教皇为首领者便不是基督徒；世上只有一个上帝、一个基督的代理人、一个普世的统治。”更有其他一些教会理论家把教皇比作太阳，皇帝比作月亮；甚至有教廷所谓的数学家“精确地”计算出教皇比皇帝大 1144.5 倍。^①

罗马教廷这种狂妄的权利宣言，又因十字军东征的兴起而付诸实现。1095 年教皇乌尔班二世在克来芒以“我，由于上帝的许可头戴教皇冠冕，而为全世界的精神统治者乌尔班”^②作开场白煽动起西欧世界向异教徒开战的激情，大获成功，他“发现自己确实被普遍地欢呼为基督教国度的首领”^③。不论这场长达近两百年（1096—1270 年）的十字军东征性质和动机如何复杂，但整个基督教世界名义上在宗教的旗号下共同进行一场对外战争，无疑大大增强了西欧世界的认同感，“这场圣战被认为是统一的基督教国度的职能，即使并非其主要职责，”罗马教廷鼓励全体基督教徒向穆斯林异教徒开战，强调基督教国度内部的和平和团结，又使教廷广泛干涉西欧君主之间的事务有了充分的口实，教廷的统治权威从精神领域扩展到世俗事务领域，“教皇显得是欧洲的仲裁者。”^④

① 见 Walter Hobhouse: *op cit.*, p. 192.

② 见刘启戈、李雅书选译：前掲书，第 53 页

③ Trevor Gervase Jalland: *The Church and the Papacy*, London, 1946, p. 401.

④ F. M. Powicke: "The Christian Life in the Middle Ages", in Charles T. Wood ed.: *Philip the Fair and Boniface VIII*,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7, p. 104.

二、教会帝国的基础

教会的这种普世权威，不只是靠理论宣扬获取，更关键的是有着坚实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基础作支撑。其中，教会的经济基础对教会帝国的支持最为重要，这个基础的奠定始于公元 5 世纪。从克洛维起的历任法兰克国王总是以虔敬的基督徒面目出现，他们对教会极其慷慨，养成了一种向教会随意赠送地产的传统。最后一任法兰克国王查理曼对向世俗贵族封赏土地相当谨慎，但在向教会赠地时却仍很大方。一次他因得到了一个主教的热情招待便对这位主教说：“你可以获得位于你的主教管区附近的那块地产，所有你的继任者也都可以领有这份地产，直到末日”；查理曼另一次将一块上好的地产赠给一位主教的原因则是该主教敬献了一种好味道的干酪。^① 法兰克国王的赠地传统也为后世的世俗统治者继承，使教会的地产急剧膨胀，这些地产包括罗马教廷直属的教皇国、由各地大主教或主教统治的整块领地、分散于各教区内由主教或教区教士掌管的教会地产以及各修道院周围归修道士自主经营的地产。到 11 世纪时，教会成了“最有势力的封建领主，拥有天主教世界的地产的整整三分之一”。^② 这些地产的庞大收入，依据教会法规按地产的不同类型在罗马教廷、各级教区教士、修道院之间进行瓜分。当然，世俗统治者往往也想分一杯羹，他们以在动荡时期为教会提供保护向教会索取报酬。据 11 世纪初佛兰德斯地区的一份文件，修道院给世俗保护者报酬的价格通常为修道院总收入

① [法兰克] 艾因哈德等人著：《查理大帝传》，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51 页、第 52 页。

②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 年，第 3 卷，第 390 页。

③ 见 Joseph R. Strayer and others: *The Mainstream of Civilization*,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69, p. 193

纪末法国国王菲利普四世开先例之前，世俗统治者始终是无权向教会地产征收税款的。

除了免税地产外，教会还有许多其他途径的经济来源，其一是世俗统治者直接的财产捐献，如查理大帝在去世时即将其所有动产的三分之二捐献给了大主教教区^①，有些捐献则被制度化，如 8 世纪后期的英格兰国王奥发（Offa, 758—796 年）设立了“彼得便士”[Peter's Pence]的税项，下令他的王国中的每一户人每年交纳一便士献给罗马教皇，这种税到 15 世纪时仍在英格兰北部地区征收，到 16 世纪中叶教皇保罗四世还试图在英国恢复“彼得便士”税。^②其二是“什一税”，这是教会最主要的财政来源，它通过教区教士直接向每个基督教徒——实际上也就是西欧世界的每个人——征收，其数额相当于每个基督徒经济收入的十分之一，交不出货币的贫民也不例外，须交纳相当数量的实物，如谷物、家禽或手工制品等。什一税中的四分之一由教区教士自己享用，四分之一用作教堂的维修，四分之一用于救济贫困，四分之一上缴给主教。而这最后一个四分之一，主教将为一些特殊的事件（如东征等）从中拨出一部分献给教廷。^③1199 年英诺森三世更是下令全体教会所有动产的四分之一直接上缴给教廷用于十字军东征事业，^④其三是销售赎罪券，这种教徒向教会捐献钱财以求获得赎罪的习俗究竟始于何时无从考据，但 1095 年教皇乌尔班二世在号召十字军东征时提及参加东征者即可赎罪的宣言无疑鼓励了基督教徒追求

[法] 兰克 艾因哈德等人著 前揭书 第 34—35 页。

^① 见 Leopold Von Ranke: *The History of the Popes, Vol. I*, London, 1927, p. 13, p. 246.

^③ 参见 Brundage: "Tithe", in Joseph Strayer ed.: *Dictionary of the Middle Ages, vol. 12*, New York, 1989, pp. 62—65.

^④ 见 Henry Hallam: *The State of Europe during the Middle Ages, Vol. II*, London, 1908, p. 216.

赎罪意识的盛行，那些受身体条件限制无法参加十字军的教徒便代以捐献钱财甚至田地。^①在 12、13 世纪中，教廷对“赎罪”事宜尚较为谨慎，对之作了许多严格的限制。如 1215 年的拉特兰公会曾明确宣布教士未经主教同意不得私自向捐资人发行赎罪票据。但到了 14 世纪以后，日益堕落的教廷自己开始大肆向教徒兜售赎罪券，大获其利。^②

基督教会的经济基础自然反映到政治领域。教会对欧洲政治发挥巨大影响的一个显著的佐证是，许多高级教士同时在地俗政权和教会体系中担任重要职务，“几百年里高级教士为封建政权提供了如此多的最高行政官员，当然，他们自己大多就是从贵族中吸收而来的”。^③如维尔茨堡主教在 1168 年被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册封为维尔茨堡公国公爵，公国疆域与主教区同；一些主教和大主教虽无正式的爵位，但也被皇帝委以行使世俗权力，如 1180 年腓特烈一世授予科隆大主教公爵权力。^④一些教会人士在帝国政府内担任官职，如美因茨大主教同时兼任帝国的德意志大总管，科隆大主教则兼任帝国的意大利大宗宰 [Archchancellor]；^⑤更有三个大主教 [科隆大主教、美因茨大主教和特利尔大主教] 在 13 世纪中叶后起一直是神圣罗马帝国的选帝侯；在 14 世纪以后的帝国议会中，被称作宗教诸侯的高级教士在全部 275 名议席中占据了 120 个议席。^⑥在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休伯特·沃尔特担任首席政法官等官职，执掌英国政府大权达 10

① 华克尔 前揭书 第 386 页

② 参见 J. B. Bury ed.: *The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VI, Cambridge, 1929, pp. 694—696.

③ Perry Anderson: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Verso/London • New York, 1989, p. 47.

④ 见 Oliver J. Thatcher and others ed.: *op cit.*, pp. 203—206.

⑤ Oliver J. Thatcher and others ed.: *op cit.*, pp. 276, 278.

⑥ P. J. Helm: *History of Europe*, 1450—1660, London, 1973, p. 64.

年之久。^①像沃尔特这样双重身份的人在德意志、英国和法国政府中比比皆是，使中世纪西欧的教会与国家紧密交织在一起，很难分清彼此。

从社会和文化方面来说，在罗马帝国崩溃“蛮族”纷纷入侵之机，基督教会在把信仰带给这些蛮族时也将相应的文化传播给了它们。所谓基督教文明，并非是单纯的宗教文化，由于早期护教士们的不懈努力，基督教本身就包容了诸多古典文明的成分。^②西罗马帝国的崩溃使欧洲的文化教育事业完全失去了世俗政府的保护，“经历蛮族入侵的大混乱而幸存下来的知识和教育几乎完全保存在修道院和教堂之中”，^③因此教会在使蛮族皈依基督教的过程中“成了跨地域知识、法律、拉丁语、当然还有其普世性文化解释的宝库”，^④教会作为信仰传播者和文化传播者的双重身份，在锻造中世纪西欧文化模式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基督教教会的社会功效与其文化功效一样的巨大，通过以教皇为核心、按大主教、主教、教区教士次第组织起来的阶梯型网络体系，教会得以控制基督教世界里几乎每个教徒的精神状态。马斯泰罗尼教授对中世纪欧洲城市格局的描述和分析提供了关于教会对欧洲社会控制力的清晰画面：主教教堂高耸于四周建筑群之上，城市各主要街道汇向主教教堂。这使城市形成一种向中心汇聚的结构：主教教堂在一个广场的中央拔地而起，广场四周的空旷空间更突出了教堂的高大宏伟。“在这种城市格局的背后，存在着一种把教会置于全体居民之中心的神学观。在中世纪的城市中，主教教堂是城墙环绕的

① 见 Ch. Petit-Dutaillis: *The Feudal Monarchy in France and England*, London, 1936, p. 130; [英] 温斯顿·丘吉尔 前掲书 第 227 页。

② 参见王晓朝：《基督教与帝国文化》，东方出版社，1997 年 第 3、4 章。

③ 见 J. B. Bury ed.: *op cit.*, p. 559.

④ Hendrik Spruyt: *The Sovereign State and Its Competitors*, New Jersey, 1994, p. 43.

城市建筑中的最高点，它昂然耸立，为人们生活的各个阶段祝福，从受洗、结婚、直至入葬。所有信徒，无论是世俗之人还是神职人员，无论是富翁还是贫穷者，都前来此地，彼此相会”。^① 在乡村地区，情形也大致相似，教堂或修道院总是各社区的中心。在 11—12 世纪的“策封权之争”以教廷胜利告终后，欧洲基督教世界中的教阶网络体系大大地由罗马教廷来操纵，经教皇格里戈利七世改进的教皇使节制度成为教廷控制各地教会的重要工具。格里戈利七世给予教皇使节极大的权力，他们到任何地方都可代行教皇职权，按格里戈利七世的规定：“教皇使节即使他本人的教阶较低，也当位于各教区的所有主教之上，他可对主教们宣判免职处分。”^②

除这套教阶网络体以外，遍布西欧各个角落的修道院也是发挥教会社会功效的重要因素。西欧修道院是始于公元 6 世纪，其发端人是出身意大利贵族的努西亚的本尼狄克（Benedict of Nursia，480—543），他愤于教区教士的腐败倾向，在法兰克东部的卡西诺山建立修道院，倡导严格的修道主义。至 10 世纪后，修道主义开始盛行并与克吕尼派的教会改革运动融为一体。本尼狄克派修道会在令蛮族皈依基督教的过程中影响甚大，在日耳曼诸王国地区，修道院的发展往往比有组织的教区和主教区发展更加迅速。^③ 虽然本尼狄克派的修道主义强调修道士通过崇拜、默想与各种克己活动（如一些体力劳动和抄写经文等）来提高自身的虔敬水准，但修道院并不完全自我封闭，大多数修道院都从事诸如开办学校、赈济贫民甚至介绍农业技术等活动，因此修道院逐渐成为当地社会的

① [意]萨尔沃·马斯泰罗尼：《欧洲政治思想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 年，第 1 页。

② David C. Douglas: *The Development of Medieval Europe*, in Edward Eyre ed.: *European Civiliz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5, p. 134.

③ 见 Joseph R. Strayer and others: *op cit.* (1969), p. 152.

核心，修道院周围地区往往比其他地区更繁华些。^①修道院与地方化的世俗教士及其教区体系之间又存在诸多矛盾，因此它们更倾向于寻求罗马教廷的直接支持和保护，修道院的一条重要教规便是对上级权威的绝对服从；“与世俗教士相比，修道派教士的情感含有较少的民族性，而具更多的普世性——更拥护‘教皇极权主义’”，^②它们的庞大的地产收入实际上是教廷的主要财政来源之一。与罗马教廷积极合作的修道会对欧洲社会文化的影响极其巨大，以下的数据就是充分的证据：仅本尼狄克一派的修道会，“除了向世界贡献了无数勤勉的土地耕作人、技艺高超的艺术家、耐心的教师外，还产生出了 24 位教皇、200 个机枢主教、5600 个大主教和主教及 15000 名作家。”^③此外还有稍后兴起的西多派修道会 [Cistercian Order]、奥古斯丁派修道会 [Augustinian Order] 等，也同样在中世纪的欧洲发挥了重大影响。^④

教会控制西欧社会的另一个更有效的机制是托钵僧（Friars）团体，它们在 13 世纪初兴起，倡导人是西班牙人多明我·古茨曼（Domingo de Guzman, 1170—1221 年）和意大利人方济各·伯纳东（Francesco di Bernardone, 1181—1226 年）这两个狂热的教士以反对异端邪说为己任，主张教士在遵循清苦的生活方式的同时应潜心研究神学并向大众宣传基督教真旨。在他们周围很快聚集了一大批虔诚的教士，分别组成了多明我修道会和方济各修道会。这两个修道会与本尼狄克等派修道会不同，它们不是依托修道院作隔世性的修行，而是分派会士云游四方，积极加入到各地社会向

① 见 Joseph R. Strayer and others : *op cit.* (1969), p. 151.

② 见 Walter Hobhouse : *op cit.* , pp. 183—184.

③ David J. Hill : *A History of Diplomacy in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Europe, Vol. I*, Longmans, Green and Co. , 1921 , p. 59.

④ 见 Alfred Haverkamp: *Medieval Germany, 1056—1273*, New York, 1960, pp. 53—55.

大众中作宗教宣传，因此便得了“托钵僧”的名号。托钵僧的知识修养和神学功底大多很深厚，且具孜孜不倦的信仰热情，故他们的身影遍及西欧社会，而他们在城市中的影响尤其巨大，许多会士都在各地大学占据的席位；^①他们也极善于结交世俗权贵，许多贵族，包括一些国王（如从亨利三世到理查二世期间的历任英国国王，法国国王菲利普四世等）甚至一些教皇本人，都让多明我会士或方济各会士当自己的忏悔师。^②托钵僧团体很快得到教廷的支持和控制，教皇多次下谕敦促各地教区教士与托钵僧充分合作，自格里哥利九世（1227—1241 年）时起教皇更是任命多明我会士或方济各会士充当宗教审判法庭的法官。^③罗马教廷靠着这些“穿着法衣的宣传员、间谍、密探和代理人”，^④得以将其权力的触角伸展到欧洲社会的各个角落。

基于上述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基础，罗马教廷自 11 世纪起不懈地将其普世统治的理念付诸政治现实，积极地干预欧洲各地的世俗事务。教廷让各世俗统治者臣服于教廷权威的手段，或是以给予其道义支持作笼络（如对待诺曼人诸首领），或是以开除教籍如对待不驯服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作要挟，往往都能生效。在 11 到 14 世纪期间，不止一位世俗君主慑服于教廷，1077 年皇帝亨利四世的卡诺萨勤见只是其中最具戏剧性的一例而已。同样引人注目的事例还有，1175 年教皇阿德里安四世派遣的使者机枢主教罗兰德·班迪内里向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巴巴罗萨（腓特烈一世）致意时采用如下的说法：“教皇以父亲之名义、机枢主教们

① John P. McKay and others : *A History of Western Society, Vol. I*,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91 ,p. 346.

② 见 J. B. Bury ed. : *op cit.* , p. 749.

③ Carl Stephenson; *Medieval History*, New York and London, 1943, p. 453.

④ [苏]波将金等编：《外交史》三联书店，1982 年，第 1 卷，第 190 页。

以兄弟之名义向你致意”，俨然将皇帝置于机枢主教同等的教皇臣属地位。^①腓特烈在他激烈的抗争失败之后终于屈服，1177年在威尼斯和会上以向教皇亚历山大三世（即原机枢主教罗兰德·班迪内里）跪拜吻足的仪式俯首称臣。^②教廷也不仅仅在与同世俗君主的相互关系上一争高下，它还经常干涉到这些君主的内部统治。如1201年，当德意志诸侯在推选德意志国王问题上陷于争执、分别选出三个国王时，教皇英诺森三世公然发表训谕对王选干预，终于促使了奥托四世的当选，英诺森三世的训谕一开头就宣称“照看罗马帝国的利益是教皇之事务，因为该帝国的起源和最终权力都出自教廷”云云。^③罗马教廷的这种权威，使各地封建诸侯在反抗领主时习惯于借助教廷的权威，而君主主要保证自己的统治也必须有教廷的支持作后盾。如1206年英王约翰在英国贵族拒绝向他交纳兵役免除税时便请求教皇帮助，英诺森三世为此向全体英国贵族致谕，命他们向国王交纳该项税款。^④教皇的权威甚至还扩展到君主的私人事务，君主的婚姻及其变更必须经教皇的认可才能有效，法国国王罗伯特二世（996—1031年）便曾因娶一位近亲为妻而被罗马教廷宣布开除教籍。^⑤

由此可见，以罗马教廷为首的基督教会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把基督教世界当作一个整体来对待：在理论上，基督教世界是无限制的，它将涵括教会势力所能抵达的任何地方；而在实践上，基督教会至少将西欧地区统一在一个跨地域、跨民族的实体之中。诚如基尔克所言：“在漫长的中世纪岁月中，基督教国度……向

① T. F. Tout: *op cit.*, p. 253.

② T. F. Tout: *op cit.*, p. 263.

③ 见 Oliver J. Thatcher and others ed.: *op cit.*, pp. 220—228.

④ 见 Oliver J. Thatcher and others ed.: *op cit.*, p. 217.

⑤ Lucien Romier: *A History of France*, London, 1955, p. 88.